

国家卫生计生委司(局)便函

国卫食品标便函〔2014〕208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有关问题的复函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技标准司：

你司《关于商请明确恒大冰泉（长白山天然矿泉水）产品标签标示相关问题的函》（食药监科便函〔2014〕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28050-2011）规定，营养声称是指对食品营养特性的描述和声明，包括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。其中，含量声称是指描述食品中能量或营养成分含量水平的声称，声称用语包括“含有”、“高（或‘富含’）”、“低”、“无”等。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示“富含某营养成分”或类似用语属于营养声称范畴，应当按照GB28050-2011要求标示。

专此函复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

2014年10月13日

评估司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